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傳 真：02-26531654
聯 絡 人：陳志祥 02-26531645
電子郵件：jschen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數字第10308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網站自即日起開放「103年自我學習能力檢測」功能，請惠予轉知 貴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學院自99年啟用旨揭檢測功能，每年均於施測結束後，執行常模校正作業，檢測數據兼具穩定性及正確性。
- 二、本項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測」功能包括：策略力、溝通力、計劃力、團隊力、領導力、應變力、社會力、公民力、管理力及成長力等10個向度，可分別提供個人及組織發展之應用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個人檢測：凡為本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註冊學員，可進行本項檢測（登入「文官e學苑」（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），在「我的學習園地」項下選擇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測」，點選「檢核」按鈕，即可進行檢測）。檢測完畢，系統即提供受測者10個向度各項能力之指標，除可瞭解自我能力強（弱）項外，同時網站依施測結果，提供建議數位課程名稱，以供受測者後續選課參考，俾適時強化工作知能。

(二)組織檢測：凡加入本學院「公務人力資源數位培訓支援平台」（以下簡稱支援平台）之機關（構），可經由支援平



裝

訂

線



台之功能檢視所屬整體檢測結果，作為組織內部規劃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之參據；又為正確解讀檢測結果，凡加入支援平台之機關（構），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，達到一定人數檢測（為提昇檢測結果之參據性，機關人數少於50人者，最少須30人參加檢測；超過50人者，參與檢測最少達機關人數二分之一），本學院將另提供機關（構）「學習能力檢測分析報告書」1份，作為後續相關作業之參考。

三、個人檢測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，凡完成檢測並取得「文官e學苑」數位課程認證時數者，即具備參加「檢了又學，又來了！」網路活動資格。

四、另貴機關（構）如擬申請加入本學院支援平台，請於「文官e學苑」登錄並來函申請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：陳志祥分析師（02）2653-1645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、各議會

副本：